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汇添富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基金适用,不含 QDII)**

## 目 录

第 一 章	总则-----	3
第 二 章	释义-----	3
第 三 章	基金账户开户 -----	5
第 四 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	6
第 五 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7
第 六 章	基金账户销户 -----	8
第 七 章	基金认购 -----	9
第 八 章	基金申购 -----	10
第 九 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	11
第 十 章	基金赎回 -----	12
第 十 一 章	基金转换 -----	13
第 十 二 章	收益分配 -----	14
第 十 三 章	基金转托管 -----	15
第 十 四 章	非交易过户 -----	16
第 十 五 章	冻结与解冻 -----	17
第 十 六 章	查询-----	17
第 十 七 章	附则-----	1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各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QDII 产品以外的公开募集开放式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投资者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三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 第四条 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规则。如本规则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改本规则。

## 第二章 释义

- 第五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1. 《招募说明书》:指各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2. 《基金合同》: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份额发售公告》:指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 《办理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7 月 14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5. 《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6. 《操作指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操作指引》;
  7. 元:指人民币元;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基金托管人:指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13.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14.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15.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会员单位；
16.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17. 会员单位：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具有合法的证券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18.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机构；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1.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23. 场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外的，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24. 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2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终止发售之间的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段；
26. T 日：指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27.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8.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2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0.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33. 强制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基金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等申请经确认后，导致其基金账户内该基金的剩余份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系统对该剩余份额自动进行赎回处理的行为；
34.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行为；
35.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场内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指定的行为；

36. 跨系统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场内代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
37.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8.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9.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 ,包括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40. 基金份额净值 :指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等于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所得的值 ;
41.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2.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
43.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44.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 ,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场内购买开放式基金时 ,须开立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以及其他相关规则参见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场外购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须开立中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开户免费。

第八条 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应的基础证券账户分别为中登公司上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同一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对于持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可到销售机构申请开立以上海证券账户为基础账户的基金账户 ;如投资者没有上海

证券账户，则直接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十一条 申请开户时，投资者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开户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上海证券账户(如有)。

（二）机构投资者

1.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4. 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上海证券账户(如有)。

第十二条 基金账户开户实行实名制，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应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须由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指定经办人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必须递交合法身份证件和证件号码，销售机构在受理开户申请时，必须仔细核验投资者递交的材料并在相应的销售代理系统内录入相关的开户信息。

第十四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开立基金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信息进行变更。账户信息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他为非关键信息。

投资者如须办理关键信息的变更，须按中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资料变更的有关规定，前往中登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及其网点办理(具体网点信息以中登公司的公告为准)，其他银行类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业务的申请。代销机构应要求投资者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注册登记人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如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户或多个销售机构

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客户资料时,投资者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变更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人的变更证明文件;
3. 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卡;
4.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 机构投资者

1.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3. 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人的变更证明文件;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如变更账户预留印鉴,须提供加盖原预留印鉴和新印鉴的印鉴变更卡(加盖公章);
6. 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卡。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 T+1 日,基金注册登记人对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发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账户变更确认的查询。

## 第五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第二十一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从而实现投资者用同一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由销售机构实时开立、直接发放交易账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 (一)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 (二)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三)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增加/撤销交易账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资金账户凭证;
3. 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凭证(撤销交易账户时提供)。

(二) 机构投资者

1.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预留印鉴卡(增加交易账户时提供)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凭证(撤销交易账户时提供)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申请, T+1 日, 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七条 基金账户的销户必须由投资者在原开户销售机构提交销户申请, 销户申请由注册登记人确认。

第二十八条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 该基金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注册登记人尚未确认的交易;
3. 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尚未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第二十九条 如同一投资者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投资者需预先到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赎回、权益确认及撤销交易账户等手续, 以确保注册在各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出现上条所述情形。

第三十条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 投资者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销户申请表外,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凭证(如开户确认单、交易对账单等);
3.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 机构投资者

1.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凭证(如开户确认单、交易对账单等)。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 T+1 日, 基金注册登记人对销户申请进行确认, 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



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类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三条 基金认购分为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无效。

第三十四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三十五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出多次认购申请。

第三十六条 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即以金额填报认购申请。投资者按“1元”认购价格申报,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元。

第三十七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舍去的小数部分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十八条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基金的认购金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

第四十条 基金认购的计算公式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第四十一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银行划款凭证(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4.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 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银行划款凭证(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则不受前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在 T+2 日起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四条** 募集期结束后，如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退还认购投资者。

##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四十五条** 基金申购分为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无效。

**第四十六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七条** 基金申购的交易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未知价法”，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货币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确定价法”，申购费为零。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但必须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基金申购的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第五十一条** 基金申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基金场内申购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或其整数倍，且单笔申报最高不得超过 99,999,900 元。

**第五十三条**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银行划款凭证(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4.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银行划款凭证 (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申购申请，则不受前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 T+2 日起退还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 第九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六条**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五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遵照基金申购原则执行。申购价格基准为扣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暂停申购与限制大额申购等情形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样适用。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第五十九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计划，同一基金在同一销售机构能否签订多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各销售机构的系统模式决定，如果代销机构上报注册登记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请的，同一基金账号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签订一份计划。

**第六十条**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在同一销售机构必须指定唯一资金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号。

**第六十一条** 约定扣款日（T 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T+1 日，注册登记人将根据代销机构上报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投资者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 T+2 日起退还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

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具体的扣款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定期定额的撤销，撤销申请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成功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终止。

##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六十四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应的赎回费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基金的赎回分为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

第六十五条 货币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确定价法”，赎回费为零，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赎回款中包含赎回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赎回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每月收益结转日确认的赎回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为零。

第六十六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六十七条 基金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当该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保留份额时，注册登记系统自动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第六十八条 基金赎回的计算公式：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第六十九条 基金赎回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以及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第七十条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份额。对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做出延期或撤销赎回的明示，未予明示的，注册登记系统默认延期赎回，场内赎回只能选择撤销赎回。延期

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的份额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额赎回为止。投资者选择撤销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将予以撤销。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 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七十二条** 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2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确认结果。赎回款于 T+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第七十三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

**第七十四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第七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的申请,拟转换出基金和转换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七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

果必须予以公告。

第七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七十九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第八十条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转换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每月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确认的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为零。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八十一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八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人 T + 1 日进行确认，T + 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确认份额。

## 第十二章 收益分配

第八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货币基

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方式。一只基金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如需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可通过原销售机构进行“分红方式修改”，并由销售机构将该交易申请上报中登公司。

第八十五条 基金实施分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修改分红方式，应最迟于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提交，并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将确认失败。每次分红方式的修改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下所有销售机构的该基金品种，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需要提交多次申请。

第八十六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R 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权。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手续费。

第八十七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八十八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款于 R+3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至各销售机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于 R+1 日记入其基金账户中，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 R+2 日起可查询、赎回、转换。

第八十九条 基金收益每年的分配次数和分配比例，在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第九十条 货币基金收益采取“每日分配、按月结转”原则。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万份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时再以基金份额面值为计算基准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 第十三章 基金转托管

第九十一条 对于场内不同会员营业部之间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场外销售机构之间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登公司及销售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对于跨系统转托管，按照中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此类转托管仅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对应的上海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或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次性转托管”，即在办理转托管转出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也可选择“分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销售机构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申请托管转入。目前，注册登记人只接受“一次性转托管”申请。

第九十三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前应首先至转入方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增加交易账户），待开户确认成功后方可办理转托管手续。

第九十四条 对于一次性转托管，投资者 T 日提交转托管申请，T+1 日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T+2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转托管确认结果。

第九十五条 基金注册登记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九十六条 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其收益分配将一并转到新转入的销售机构。

第九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转托管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3.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二）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交易账户凭证或资金账户凭证；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九十八条 暂停转托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处于募集期内；
2. 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或由于继承、捐赠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一百条 非交易过户是注册登记人柜台业务，投资者应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流程为：

（一）对于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基金份额转让，有关当事人直接向注册登记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2. 继承、捐赠等财产分割或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3. 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基金账户卡；
5. 未成年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6. 注册登记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注册登记人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注册登记人核验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
2. 执行公务证及介绍信；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过户数量）；
4. 其他材料。

（三）注册登记人自收到上述材料起两个月内进行核验后，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向有关方面出具《基金过户登记确认书》。

##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零一条 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目前，基金注册登记人暂不受理相关当事人提交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申请，该业务的具体开通和办理时间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统一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受理，各有权冻结/解冻的部门(如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注册登记人直接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人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出冻结/解冻的申请时，须遵照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相关规定提供完备的申请材料。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份额不得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的处理方法：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分红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的，司法机关可以在申请冻结时选择将被冻结部分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冻结或不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分红方式是现金红利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现金红利，无法冻结。

## 第十六章 查询

第一百零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投资者的账户和交易资料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零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电话、互联网络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查询其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基金销售机构应核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通过电话、互联网络进行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对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协助查询的要求，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代销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若基金代销机构的上述文件与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不一致,以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